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版)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8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小小科技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衍禾、律师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所、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小小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小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小小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小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发行规则》《股票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2、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小小科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3、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小小科技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做出规定。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7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故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43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 份	授予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许茂源	总经理	100,000.00	500,000.00	5.00
2	章树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00	500,000.00	5.00
3	方朝晖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500,000.00	5.00
4	江立权	监事	100,000.00	500,000.00	5.00
5	周晓峰	监事	100,000.00	500,000.00	5.00
6	汪宜雄	销售部经理	60,000.00	300,000.00	3.00
7	方 华	锻压车间主任	60,000.00	300,000.00	3.00
8	叶 敏	精工车间主任	60,000.00	300,000.00	3.00
9	丁来新	精工车间副主任	60,000.00	300,000.00	3.00
10	程春利	精工车间副主任	60,000.00	300,000.00	3.00
11	胡 荣	研发车间主任	60,000.00	300,000.00	3.00
12	洪向明	技术骨干	60,000.00	300,000.00	3.00
13	程金东	技术骨干	60,000.00	300,000.00	3.00
14	方贻峰	技术骨干	60,000.00	300,000.00	3.00
15	洪名路	技术骨干	60,000.00	300,000.00	3.00
16	陈克勤	科研中心负责人	60,000.00	300,000.00	3.00
17	高志华	技术骨干	60,000.00	300,000.00	3.00

18	胡华龙	销售部副经理	40,000.00	200,000.00	2.00
19	邵飞翔	销售部骨干	40,000.00	200,000.00	2.00
20	金欣	销售部骨干	40,000.00	200,000.00	2.00
21	周勇刚	技术部副经理	40,000.00	200,000.00	2.00
22	胡建国	技术部副经理	40,000.00	200,000.00	2.00
23	柯俊	技术骨干	40,000.00	200,000.00	2.00
24	洪洲	技术骨干	40,000.00	200,000.00	2.00
25	叶洲兵	生产部骨干	40,000.00	200,000.00	2.00
26	戴德凯	生产部骨干	40,000.00	200,000.00	2.00
27	周华	生产部骨干	40,000.00	200,000.00	2.00
28	吴寒斌	班组长	40,000.00	200,000.00	2.00
29	唐水英	人事专干	40,000.00	200,000.00	2.00
30	邵晓光	链配车间主任	40,000.00	200,000.00	2.00
31	方浩	质量部副经理	20,000.00	100,000.00	1.00
32	邵枝虎	质量部骨干	20,000.00	100,000.00	1.00
33	李宜勇	精工车间副主任	20,000.00	100,000.00	1.00
34	汪源芳	财务部骨干	20,000.00	100,000.00	1.00
35	汪金龙	质检骨干	20,000.00	100,000.00	1.00
36	王自飞	锻压班组长	20,000.00	100,000.00	1.00
37	胡细新	锻压班组长	20,000.00	100,000.00	1.00
38	余斌	精工班组长	20,000.00	100,000.00	1.00
39	柯伟	精工班组长	20,000.00	100,000.00	1.00
40	石崴	精工班组长	20,000.00	100,000.00	1.00
41	许斌	精工班组长	20,000.00	100,000.00	1.00
42	方利彬	精工班组长	20,000.00	100,000.00	1.00
43	许航	质检骨干	2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 43 名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2020 年 7 月 14 日，小小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修订<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许茂源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同日，小小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关联监事方朝晖、江立权、周晓峰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2020 年 7 月 24 日，小小科技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小小科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9 日，小小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3.3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周晓滨对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回避了表决。

经核查小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启动了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经核查，在小小科技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小小科技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道益，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小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小小科技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883.33 万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967.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17 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8.9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8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187.63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49 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6.1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稳定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团队而给予的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挂牌以来，股

票二级市场交易总体不活跃，成交量较低，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3) 同行业市盈率：假设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以股本 4,083.33 万股（投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 0.8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6.02 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最近半年同行业内其他挂牌公司发生过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1	873391	华阳制动	专注于汽车制动器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1.5	6
3	831178	科马材料	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销售	5.52	7.36

可比同行业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 6.68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略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前次发行价格：2016 年 10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每股 8.50 元；2017 年 11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

(5) 权益分派：公司自股票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第一次为 2018 年 6 月，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3,883.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8 元；第二次为 2019 年 10 月，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3,883.33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8 元。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净利润、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作用等多种因素，并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与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股票公允价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17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 元/股，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989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932.46 万元，每股价值 10.03 元。因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以每股评估值 10.03 元作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成本=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3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成本=限制性股票成本*股份数量=1,006 万元。假设 2020 年 7 月 30 日为授予日，测算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39.72	335.33	335.33	195.62

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等多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应按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过了小小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第五条 股权回购

1、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在本次新增股票的锁定期内，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甲方回购：

（1）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①自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乙方在公司连续工作时间不满3年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除外）；

②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核心员工除外）；

⑤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⑥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⑦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⑧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⑨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双方确认，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甲方股本总额或甲方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数量及价格根据《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果因为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变化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将共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挂牌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含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合同的当事人，系因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一）法定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二）自愿限售

根据《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满后，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具体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2 号），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后续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开设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10,00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发行费用	50,000.00
2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5,000,000.00
3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4,9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规则》的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

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时该议案于2017年11月17日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7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7301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10,000,000股，其中限售股0股，不予限售10,000,000股。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资金账号为188745570050。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18年11月15日进行了销户处理。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减：股票发行费用	9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购置机器设备	7,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2,91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等。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许道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5.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行后，许道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2.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不存在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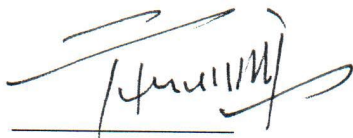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推荐小小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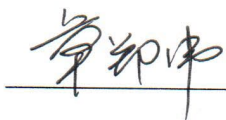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



章郑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